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訴字第997號

114年4月17日辯論終結

原 告 蔡秋香

被 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伍勝園

訴訟代理人 葉繼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事務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交字第283號裁定移送前來，關於原告對被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國家賠償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原告起訴後，被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代表人由杜微變更為伍勝園，茲據變更後現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03頁至第312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10日20時36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鐵路平交道時，與臺鐵445次普悠瑪列車發生擦撞，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以有「於鐵路平交道臨時停車」之違規予以舉發，嗣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3款規定，以113年1月22日北監宜裁字第43-U60215278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萬4,000元及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此部分經本院另行裁定移送地方行政訴訟庭)，惟原告所涉公共危險罪刑事部分，經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作成112年度

01 偵字第7483號不起訴處分書，被告臺鐵公司對於花蓮縣吉安
02 鄉稻香村鐵路平交道有設計瑕疵，儲車空間不足及遮斷器不
03 明顯，導致原告受困黃網線上進退不得發生系爭車禍，被告
04 臺鐵公司設置設施顯有欠缺，原告因此遭處罰鍰及吊扣駕駛
05 執照，無法開車使房仲工作無法進行，往返醫院照顧家人不
06 方便而受有損失，據以請求國家賠償，原聲明請求250萬元
07 及利息。（見本院卷第299頁），嗣於114年4月17日言詞辯
08 論終結後之翌日即18日，具狀擴張聲明請求323萬5,320元
09 （見本院卷第325頁）。

10 三、被告臺鐵公司則以：原告對被告公司所提賠償請求，並未合
11 併對被告公司其他行政訴訟提起，無從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
12 第1項規定由鈞院審理，就本案無審判權，應移送臺灣臺北
13 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事庭審理。事故發生當日，該
14 列車前方行車記錄器拍攝到原告駕駛車輛停止於鐵路平交道
15 旁，且原告車輛之車頭已侵入該處鐵路軌道上方，列車煞車
16 不及而撞擊原告車輛左前車頭，顯見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
17 前，並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與
18 軌道保持3至6公尺之安全距離，且當時原告所駕駛車輛停車
19 位置後方無其他車輛停放，有足夠空間可供原告暫停以避讓
20 列車，但原告並未倒車以免遭到列車撞擊，足見原告駕駛車
21 輛遭受列車撞擊受損，顯因其過失所致等語，並聲明：原告
22 之訴駁回。

23 四、本院查：

24 (一)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
25 前段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
26 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又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
27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
28 訟。」而「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
29 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
30 之規定。」則為國家賠償法第5條及第12條所明定。因此國
31 家賠償事件固具公法爭議之屬性，然若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01 7條所定合併起訴之情形（本院98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
02 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仍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不得依
03 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法上爭議事件，應向適用民事
04 訴訟法之管轄民事爭議事件的普通法院提起，非屬行政爭訟
05 範圍；倘向行政法院起訴，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
06 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民事法院（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
07 字第311號裁定理由參照）。

08 (二)另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
09 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並未明定
10 「合併提起訴訟」，故其文義上並不僅限於客觀訴之合併之
11 情形，又斟酌該條之立法過程，乃在使當事人於提起行政訴
12 訟時得「附帶」提起不同審判系統之訴訟，以連結行政訴訟
13 與國家賠償訴訟審判權，而達訴訟經濟目的之意旨，並參照
14 該條立法理由第三點明文闡述：「向行政法院『附帶』提起
15 損害賠償之訴，自應適用行政訴訟程序，而其實體上之法律
16 關係，仍以民法有關規定為依據…。」是行政訴訟法第7條
17 規定所謂「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其訴訟
18 法上之意義，依行政訴訟法與國家賠償法之規範體系而言，
19 不宜限制解釋為客觀訴之合併，而應包含當事人於提起行政
20 訴訟時，就同一原因事實請求之國家賠償事件，得適用行政
21 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訴訟，行
22 政法院並於此情形取得國家賠償訴訟審判權之意，以符合立
23 法意旨及立法理由，復可與國家賠償法第11條但書規定：
24 「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
25 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配合適用。是當事人主張因
26 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行為受有損害，循序向行政法院提起行
27 政訴訟，並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於同一程序中，合併依
28 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因行政法院就國家賠償部
29 分，自當事人依法「附帶」提起國家賠償時起取得審判權，
30 而案件經行政法院審理後，如認行政訴訟部分因有行政訴訟
31 法第107條第1項第2款至第10款情形而不合法者，此時行政

01 訴訟既經裁定駁回，其依國家賠償法附帶提起國家賠償之訴
02 部分，屬附帶請求之性質，非可單獨提起之行政訴訟，因而
03 失所附麗，自得一併裁定駁回（本院98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
04 官聯席會議(二)決議參照）。準此，當事人主張行政機關之行
05 政行為違法而提起行政訴訟，另就因該行政行為受有損害部
06 分「附帶」請求國家賠償，其行政訴訟之請求與國家賠償之
07 請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同一違法行政行為），國家賠償
08 始有「附帶」可言。此時行政訴訟經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
09 回，其附帶提起國家賠償之訴部分，既屬附帶請求之性質，
10 非可單獨提起之行政訴訟，因而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而
11 無庸依職權移送至民事法院。至若兩者所主張之原因事實
12 （違法行政行為）並非同一，而為各別之行為，則當事人提
13 起國家賠償訴訟，因非附帶請求之性質，而係獨立之國家賠
14 償事件，應適用民事訴訟程序，由民事法院審理，行政法院
15 並無審判權，依上述規定，應依職權移送至有審判權之民事
16 法院（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615號判決理由參照）。

17 (三)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所指應適用行政訴訟程序撤銷之
18 原處分，為被告臺北區監理所113年1月22日北監宜裁字第43
19 -U60215278號裁決書，原告於行政訴訟程序中，依行政訴訟
20 法第7條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應以其不服前開原處分
21 所生之損害為限。至原告向被告臺鐵公司請求國家賠償部
22 分，係指其對於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鐵路平交道有設計瑕
23 疵，儲車空間不足及遮斷器不明顯，導致原告駕車受困於黃
24 網線上而與列車發生擦撞，被告臺鐵公司未即時改善該平交
25 道使原告受有損害，與被告臺北區監理所所為原處分之行政
26 行為，二者並非同一，而為各別之行為，原告就被告臺鐵公
27 司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揆諸前開說明，非屬附帶請求之性
28 質，而係獨立之國家賠償事件，應適用民事訴訟程序，由民
29 事法院審理，本院就該部分並無審判權，依首揭規定，應依
30 職權移送至有審判權之民事法院。

01 (四)又本件依原告起訴之主張，花蓮市吉安鄉為其主張被告臺鐵
02 公司所設置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而侵害其權利之
03 行為地及結果地，被告臺鐵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中正區，因
04 此依國家賠償法第1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後段及第
05 15條第1項規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及臺
06 北地院就本件訴訟均有管轄權，惟由證據調查之便利性以
07 觀，花蓮地院管轄為宜，復審酌原告住所地在宜蘭縣，至花
08 蓮地院應訴便利，應由本院職權移送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9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又原告對臺北區監理所訴請撤銷原處分
10 部分，應屬由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之交通裁決事件
11 的範圍，本院另以裁定移送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附
12 此敘明。

13 五、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裁
14 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6 審判長法官 蘇媵娟
17 法官 林季緯
18 法官 鄧德倩

- 1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2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3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5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 得不委任律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 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 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 副教授者。

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品蓉